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
熟石灰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DXDY-HD-02-107-151(202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新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适用于 A、B 包）	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适用于 A、B 包）	9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竞争性谈判.....	22
5. 公开唱标.....	22
6. 评审.....	23
7. 成交.....	24
8. 合同签订.....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纪律和监督.....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 A、B 包）	28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 A、B 包）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适用于 A、B 包）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 A、B 包）	66
目 录	68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69
一、评审索引表.....	69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7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六、项目实施方案.....	74
七、项目管理机构.....	75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77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78
十、资格审查资料.....	79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81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82
一、 报价一览表（A包）	82
二、 报价一览表（B包）	83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8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适用于 A、B 包）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采购人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

1.2 采购范围：服务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3 项目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1.4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5 单价预算金额：A包（活性炭）：6,240.00元/吨（含税）；B包（熟石灰）：700.00元/吨（含税）；

1.6 单价最高限价：A包（活性炭）：6,240.00元/吨（含税）；B包（熟石灰）：700.00元/吨（含税）；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标包。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A包：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响应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响应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

①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②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3)《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4)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销售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活性炭销售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4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响应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检测报告须含目数 325 目且通过率 \geq 85%、比表面积 \geq 900m²/g、碘值 \geq 900mg/g 和水份 $<$ 3%等指标）。

5、响应人须采用罐车运输，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6、凡两家或以上响应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响应人（含响应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响应前 1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如响应人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10-1）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B 包：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响应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及《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相关登记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有效期为准）至少具有垃圾发电厂熟石灰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70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响应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供货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响应人须提供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须含 $\text{Ca}(\text{OH})_2$ 纯度 $\geq 95\%$ 、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 $\geq 95\%$ 、比表面积（BET） $\geq 18 \text{ m}^2/\text{g}$ 等指标）。

5、凡两家或以上响应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响应人（含响应人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响应前 1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如响应人在此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10-1）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供应商可自行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shuanbao.com.cn/）及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网站-招标采购信息（http://www.youde.net/）下载谈判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19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A座1607号。

4.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4.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上发布。

六、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6.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A包（活性炭）：99,000.00；B包（熟石灰）：190,000.00。

6.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
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卡布斯国际广场 A 座
1603A 号

联系人：张宝娴

联系电话：0769-23362836-8007

电子邮件：youdedg@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适用于 A、B 包）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项目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3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2.1.3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提出澄清要求。 提出澄清要求的方式：书面方式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统一以补充通知文件形式发布在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u> <u>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u> <u>//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u> <u>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shuanbao.com.cn/）及采购代</u> <u>理机构公司网站-招标采购信息（http://www.youde.net/），视</u> 为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已获取相关文件。

		若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未留意或未及时获取补充通知文件，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响应表》填写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响应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如响应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同时响应文件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响应人单位骑缝章； 2) 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印章。 <p>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否决。</p>
3.3	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 2. 本项目谈判报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谈判报价(含税)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或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报价(含税)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谈判处理。 3.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3.4.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 <u>90</u> 天。
3.5.1	谈判保证金金额	谈判保证金金额： <u>A包（活性炭）：99,000.00；B包（熟石灰）：</u>

		<u>190,000.00</u>
3.5.2	谈判保证金形式	<p>1.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唱标同时将公开展示谈判保证金凭证。</p> <p>3.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p> <p>4. 提交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p>银行账号：669170104633</p>
3.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唱标信封 1 份（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
3.6.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商务技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谈判报价信息。</p> <p>3. 响应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p>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p> <p>递交响应文件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响应人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点	
4.1.4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1	谈判小组组成人数	3人以上单数
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本项目推荐 3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 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 //www.dshuanbao.com.cn/)</u> 及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网站 (<u>http: //www.youde.net/</u>)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人
7.3.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最低响 应报价相同，则现场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 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响应文 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或中 签）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次低的响应人为排名第 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此类推。
8.1.1	履约担保金额、缴 纳方式及要求	1. 履约担保金额：A包：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B包：8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2. 履约担保方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3. 响应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履约保证金证(以银行转账 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

	<p>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续期保函。作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合约履行的保证，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4. 履约担保期限<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u>。履约担保在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响应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响应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响应人名称在<u>签订合同前</u>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p> <p>（3）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交货</p>
--	---

		<p>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交货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东实集团及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谈判方式

公开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争性谈判。

1.5 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6.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6.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响应；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响应文件上按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 竞争性谈判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

款的谈判将被否决；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出，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响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采购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如使用其他语言的，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

3.3.1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谈判货币：人民币。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唱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单价限价的，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否决。**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响应人无息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响应人原转出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成交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 (7)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8)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其他规定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竞争性谈判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 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3.6.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外层信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并注明唱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以便竞争性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6.5 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6.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分别进行签收（唱标前不得提前公开已签收的响应人信息）。

4.1.4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5. 公开唱标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参加唱标的响应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

5.2 唱标程序

5.2.1 唱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在唱标时都应当当众予

以拆封宣读。

5.2.3 唱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响应人名称、价格等唱标内容、唱标过程监督记录、响应人提出的异议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标内容填写在“唱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唱标异议

响应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方法

6.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审方法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推荐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 成交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7.1.1 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确认后，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发布的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2 资格后审（履约能力审查）

7.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

7.2.2 成交候选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供应商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7.2.4 如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5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7.3.1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成交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4.3 成交通知书是竞争性谈判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采购监督小组

10.5.1 采购人应当组建采购监督小组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讨论。

10.5.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竞争性谈判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采购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0.5.3 采购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活动进行监督，竞争性谈判活动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适用于 A、B 包）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索引页码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	
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5	“★”符号的条款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 3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响应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谈判。

3.1.3 谈判小组不得向响应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3.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3) 响应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响应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
- (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竞争性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人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竞争性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竞争性谈判的其他情形。

3.1.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竞争性谈判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竞争性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6 竞争性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竞争性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响应人的谈判顺序。

3.2.2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商务、技术参数与规格型号、性能与质量、功能或整体方案、售后服务、响应人和制造商资信、相关业绩、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

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与每位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3.3 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标。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方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响应人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谈判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须附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且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5 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竞争性谈判过程介绍；(3)谈判小组构成；(4)谈判评审情况说明（包括详细评审情况、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5)响应人最终报价情况；(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建议等。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适用于 A、B 包）

商务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保障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运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分别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 **A 包活性炭、B 包熟石灰** 的供货商。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书面、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2 日内交货到厂。成交供应商应当常备充足的货物，保证采购人无论每批要求供货的数量多少，均可以随时满足供货需求。紧急供货：如采购人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在采购人的计划采购供货量供应完毕后，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采购人调整价格、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用户需求书中介绍的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了便于响应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委托服务的保证。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未获得具体的供货项目，或因供货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范围采购相应的货物。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2、本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本技术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成交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协议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成交供应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供货期限：

包号	货物内容	供货期限
A	活性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B	熟石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6 个月质量保证书。

五、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按《供货考核评分表》（附件）对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送货	交货及时	每逾期1天交货扣3分，逾期达3天及以上交货扣10分，扣至0分为止。	10		
2	质量	现场整洁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10分，每次投诉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4	产品质量	现场检测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5		换货及时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在10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6		质量异议	如出现质量异议问题，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10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20分，扣至0分为止。	20		
7	技术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内）一次扣2分，扣至0分为止。	5		
8	服务	现场服务	如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2天内）一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9	服务质量	服务整改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5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0分为止。	15		
10	水平	整改逾期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5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0分为止。	10		
11	加分项	紧急供货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0分	4		
12		质量稳定	乙方每次供货质量优于或满足甲方要求，连续一个月加2分，连续两个月加4分，连续三个月加6分。	6		
合计				110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

A包：活性炭需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货物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活性炭	约 800	吨	烟气吸附重金属使用	现场已配备 1 个 2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活性炭技术参数：

- 1、目数 325 目且通过率 $\geq 85\%$ ；
- 2、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
- 3、碘值 $\geq 900\text{mg}/\text{g}$ ；
- 4、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 5、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 6、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 7、水份 $< 3\%$ ；
- 8、灰分 $< 10\%$ ；
- 9、PH 5~7.5；
- 10、填充密度 450-500kg/m³；
- 11、罐车运输。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每次送货不大于 10 吨。以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至少两人共同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成交供应商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成交供应商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1）采购人每两月一共随机抽检 1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采购人每两月 1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拒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 份给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成交供应商要求复检，则由采购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成交供应商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

物合格，成交供应商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出具整改单给成交供应商，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成交供应商将被采购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 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每自然月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成交供应商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B包：熟石灰需求

一、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用途	送货要求
熟石灰	约 14000	吨	烟气脱酸使用	现场已配备 2 个 15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二、技术标准

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 1、Ca(OH)₂纯度 ≥95%；
- 2、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95%；
- 3、外观：灰白色粉末；
- 4、比表面积（BET）≥18 m²/g；
- 5、温升≤4.5^oC：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oC。

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需方拒绝收货。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至少两人共同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HG/T 4205-2011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车次过磅后成交供应商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成交供应商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不予收货：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应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 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含量 $\geq 95\%$ (2) 熟石灰 ($\text{Ca}(\text{OH})_2$) 粒度通过率 (325 目) $\geq 95\%$ (3)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 ，如出现氢氧化钙含量以外的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成交供应商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视为所供货物不合格。

4、第三方检测：

(1) 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检 2 次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检测项目为含量、粒度、温升共四项）：采购人每月 2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拒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 2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 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 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 份给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成交供应商要求复检，

则由采购人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成交供应商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成交供应商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不合格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成交供应商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将出具整改单给成交供应商，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成交供应商将被采购人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采购人有权另行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65、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每自然月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成交供应商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适用于 A、B 包）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活性炭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暂定总价（含税）	备注
1	活性炭			吨	约 800			

注：1. 综合单价已包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 活性炭技术参数：
 - (1) 目数325目且通过率≥85%；
 - (2) 比表面积≥900m²/g；
 - (3) 碘值≥900mg/g；
 - (4) 燃烧温度>700℃；

- (5) 烟化温度 > 450°C;
- (6) 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7) 水份 < 3%;
- (8) 灰分 < 10%;
- (9) PH 5~7.5;
- (10) 填充密度 450-500kg/m³;
- (11) 罐车运输。

3. 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货物规格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 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 (1) 交付后 1 个月保质期；
 - (2) 正常运行 12 个月；
 - (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

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如市场价格波动小于 20%以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 6 个月。开始送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运输车运输合同货物。注意环境保护。每次送货不大于 10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车次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活性炭技术参数：

a. 目数325目且通过率 $\geq 95\%$ ；

b. 比表面积 $\geq 900\text{m}^2/\text{g}$ ；

c. 碘值 $\geq 900\text{mg}/\text{g}$ ；

d. 燃烧温度 $> 700^\circ\text{C}$ ；

e. 烟化温度 $> 450^\circ\text{C}$ ；

f. 四氯化炭吸附值 $> 60\%$ ；

g. 水份 $< 3\%$ ；

h. 灰分 $< 10\%$ ；

i. PH $5\sim 7.5$ ；

j. 填充密度 $450\text{--}500\text{kg}/\text{m}^3$ ；

k. 罐车运输。

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两月1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两月1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 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 1 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 2 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 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 1 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7）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履约保证金证（以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乙方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

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

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每两月 1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不合格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采购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设备规格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活性炭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熟石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 (元/吨)	暂定总价 (含税)	备注
1	熟石灰			吨	约 14000			

注：1. 综合单价已包含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 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熟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熟石灰技术参数需求：

(1)Ca(OH)₂纯度 ≥95%；

(2)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95%；

(3)外观：灰白色粉末；

(4)比表面积（BET）≥18 m²/g；

(5)温升≤4.5⁰C：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⁰C。

(6)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供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需方拒绝收货。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货物规格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 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 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 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 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 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 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 车次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10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应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 熟石灰(Ca(OH)₂)含量≥95% (2) 熟石灰(Ca(OH)₂)粒度通过率(325目)≥95% (3) 温升≤4.5⁰C：将200ml水倒入100g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4.5⁰，如出现氢氧

化钙含量以外的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若化验结果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的氢氧化钙含量标准，经乙方要求可协商收货，协商单价按氢氧化钙有效成分计价，即氢氧化钙含量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单价则减少 50 元/吨。但氢氧化钙含量低于 92%，视为所供货物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熟石灰第三方检测指标如下：

- a. Ca(OH)_2 纯度 $\geq 95\%$ ；
- b. 粒度：325 目筛通过率 $\geq 95\%$ ；
- c. 外观：灰白色粉末；
- d. 比表面积 (BET) $\geq 18 \text{ m}^2/\text{g}$ ；
- e. 温升 $\leq 4.5^\circ\text{C}$ ：将 200ml 水倒入 100g 熟石灰样品的保温壶中，温升不超过 4.5°C 。

①常规送第三方检测：甲方每月 2 次，每次不定期从同一车次来料货物样品中随机抽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双方明确三家具有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计量认证资格证书（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现场使用单位将样品随机送检，检验费用（含寄送费用、检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电厂项目中每月 2 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导致检测报告滞后出结果影响到付款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付款的不利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②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 1 份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③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 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检测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①每份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检样品图片、样品封条（如有）、检验标准等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检测内容。

②复检处理:若某车次货物第1份送检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合格,如乙方要求复检,则由甲方将该车次2份备样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乙方先垫付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包括送检运费、检测费用等)。2份备样检测全部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合格,乙方免于处罚,合格检测报告作为该车次货物的结算依据;若有1份备样检测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货物不合格,不予支付该车次货款。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复检,按复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如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6)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 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

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 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乙方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 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

款中继续扣除。

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 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 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不合格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 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

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计划供货量×成交综合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 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 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

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 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熟石灰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2022年__月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

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适用于 A、B 包）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包组：__包)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一、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或说明
...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谈判。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响应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 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 需求书》的技术条 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 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1 关于行政处罚说明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活性炭、熟石灰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DXDY-HD-02-107-151(20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我方（含我方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在响应前1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和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如我方在此项内容中作出虚假声明（或未能如实声明）的，一经发现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我方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谈判保证金，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A包）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活性炭			吨	800	
响应报价（元，暂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人销项税额，包含了响应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 （2）响应人的综合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表的投标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响应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响应报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响应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二、报价一览表（B包）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综合单价（元/吨）
熟石灰			吨	14000	
响应报价（元，暂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人销项税额，包含了响应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 （2）响应人的综合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本表的投标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响应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响应报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响应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除外）；
- 四、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